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4.7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款为246,991,516.80元，其中160,393,288.86元作为粤泰控股应向公司支付的嘉盛大厦基坑维护工程款进行抵扣。剩余86,598,227.94元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余35%股东。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暨继续收购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28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范志强、严利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股东回避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